

全國公園綠地會議(國家公園系統)會前會

議 題 綱 要

全國公園綠地會議(國家公園系統)會前 會

議 題 綱 要

- I、 建構我國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系統
- II、 強化我國國家公園法令體系完整性
- III、 提升我國國家公園生態美學
- IV、 我國國家公園發展願景

II、強化我國國家公園法令體系完整性

壹、前言

國家公園法自民國 61 年公佈施行迄今，尚未有重大修正，惟以外在環境已有相當大之變遷，且目前正面臨與相關法令相互競合的狀況，包括森林法、促參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溫泉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貳、相關法令之競合

一、森林法競合問題

國家公園區域內富有廣大森林面積，森林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法後，依第 16 條規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中林務主管機關與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除國家公園之選定、劃定、變更與廢止，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主辦，林務主管機關協辦外；其餘關於森林之經營計畫、森林遊樂區設置及年度造林伐木計畫、森林保護措施...等內容皆由林業主管機關主辦國家公園會辦。

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

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由此項規定可得知林地之管理概由林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所主管。目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進行園區內森林保育維護工作，皆須與林務機關進行聯繫會辦，始能進行用地取得、設施設置及巡邏保護等工作。此種方式相當程度影響國家公園之資源保育工作。

二、與促參法競合問題

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適用該法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據此，目前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等，就其依權責及森林法或促參法所推動之事業，均認為如非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自非屬國家公園事業。並無需依國家公園法規定，送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審查。

惟深究國家公園法之立法原意，實應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事業所提供之設施及項目進行認定，如其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所興辦或委外經營之事業係屬國家公園計畫中事業計畫所列之項目與設施範疇，自屬國家公園事業，即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現階段各機關對此均存有疑義，導致國家公園區內事業設施之提供，相當程度偏離國家公園設置以保育為優先之理念，亟需透過法令釐清或修法予以處理。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競合問題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及 22 條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以及劃設國

家公園等各類區域及設置其他資源治理機關，均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且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亦應與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前開規定與國家公園法恐將產生競合問題，未來於國家公園內辦理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行為，如均須獲得原住民族同意方能執行，相當程度將影響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宜儘速加以釐清。

四、溫泉水權取得競合問題

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通過，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公佈施行。台灣溫泉事業面臨溫泉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不合規定地目、非法佔用公有地、水權無法取得登記權等問題，雖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對各產業進行管理，但卻缺乏法源依據及中央主管機關的統籌管理。其中溫泉地區之經營業者未能依法申請水權登記之原因，像是溫泉水資源之引水地點多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或林班地內之公有地，故大部分溫泉業者無法檢具引水地點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許可使用的相關證明文件。因此溫泉業者除了須符合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外，尚須考量其引水地點位於國家公園或林班地之問題。

四、野生動物保護競合問題

依據「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而國家公園區內重要業務即為管理並保護區內各項資源，其中又以動植物資源站所佔比例最高，易產生管理權責劃分問題，如櫻花鉤吻鮭之人工復育工作日前即有競合之問題發生。

五、「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

目前行政院已於 94 年 9 月完成「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正交由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辦理一讀程序，修正草案中已就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之必要，提出修正的方向，其修正要點包括：

1. 增訂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公園計畫，以作為經營管理之依據及國家公園計畫應載明事項。
2. 增訂國家公園計畫擬定後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公告、公開展示及檢討變更之程序。
3. 增訂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國家公園計畫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擬定細部計畫，報由內政部核定。
4. 增訂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時，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料進行勘查，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5.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規定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之程序、損失補償及補償金之提存條件。
6. 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增訂主管機關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
7. 增訂於國家公園區域申請許可行為之程序規定。
8. 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刪除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相關規定。
9. 增訂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並得予以獎勵。

另立法院親民黨團亦針對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的共生經營機制提出法案，併案審議中。惟綜觀上開於立法院修法中之條文，並未對國家公園法與森林法、促參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互競合關係予以處理，似宜進一步再謀求機關間共識，儘速修訂完成立法，以利國家公園之永續經營管理。

參、結語

國家公園法自民國 61 年制定以來，迄未有大規模之修正，除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內容面臨法律保留原則與行政程序法之規範，致恐有授權不足之疑慮；且部分分區名稱與內涵不符期能一併調整與改善外。在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上，亦面臨後進法令如森林法、促參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競合，致某種程度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成效，宜積極尋求共識，儘速完成修法，以因應環境變遷的挑戰。